

銘傳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節

刑法總則 試題

- 一、何謂犯罪？犯罪的成立要件為何？(25%)
- 二、未遂犯的成立條件為何？下列為何種未遂？(25%)
 1. 甲意圖殺害情敵乙，遂以自畫之符咒燒成灰燼，滲入可樂讓乙飲用，乙連拉三天肚子。
 2. 甲於行竊時，發現被害人家中財物太少，不感興趣，空手而回。
 3. 甲持槍遇殺害乙，於瞄準之際，恰被巡邏之員警發現，旋被逮補。
- 三、何謂共同正犯？何謂幫助犯？設若甲至乙家行竊，請友人 A 代為把風，問 A 應負竊盜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？(25%)
- 四、何謂緩刑？試說明緩刑的要件及其效力各為何？(25%)
- 五、某甲向某乙借款，為擔保其債務，某甲特以其新建房屋(該房屋主結構體已完成，但屋頂尚未加蓋)及某甲於其自有土地上栽種之名貴樹種一批，設定抵押權給某乙，請附詳細理由說明某甲設定之抵押權其法律效力為何？(二十五分)
- 六、甲、乙於民國(以下同)六十年一月一日合法簽訂土地買賣契約，嗣政府依法於六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告暫停受理土地過戶登記，至六十三年一月一日始解除限制，准人民申辦過戶手續。甲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訴請乙協辦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則以甲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為抗辯。請附理由說明甲之訴訟，有無理由？(二十五分)

試題完